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43號

債權人 日商武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松枕 (TOH, SONG - KUAN)

債務人 國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參萬伍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惠晴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